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馬紹良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
葉曾翠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主席
卓惠敏女士

委員
何綺薇女士

委員
李敏英女士

委員
梁玉萍女士

委員
葉懿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3/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進一步說明有關透過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所聘用員工的學歷。該文件於2002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2)1082/01-02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1/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最近不與法律學院多名講師續約。該等講師認為，城大在解僱或不續約的程序上出現不公正。他表示應邀請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的代表表達意見，而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不能也不應處理有關個別人士提出訴求的個案。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事務委員會可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工作的監管及有關事宜。張文光議員贊同主席的見解，並且補充，事務委員會不宜處理個人訴求。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亦贊成討論此事項。他補充，除了討論有關解僱或不續約的程序外，他亦關注法律教育使用中文的事宜。

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的下次例會將會討論下述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事項)；及
- (b) 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工作的監管。

IV. 檢討及評估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行的中期研究

[立法會CB(2)1171/01-02(01)號文件]

6. 教育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資訊科技教育五年策略中期檢討”提供的文件所述的要點。他特別指出由教育署於2000至01學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主要工作檢討結果，該項研究旨在檢討有關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成效。該項研究於2001年年底完成，並已提供基礎，讓政府就資訊科技教育的應用釐定日後的措施。政府當局將於

2003年進行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的最後評估，以檢討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整體的進展和成績。

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

7. 張文光議員察悉，顧問研究總結表示，儘管近年校內電腦與學生的比率大有改善，但學校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讓學生使用電腦的機會仍然不足。他指出，家中沒有電腦及沒有接駁互聯網的學生在學習上較吃虧。他認為，雖然政府已購置約23 000部筆記簿型電腦，以供清貧中學生借用，但清貧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仍然不足。張議員表示該文件應臚列更多統計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學生在校內及課餘時間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情況。

8.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在1999/2000年度至2000/01年度，分別有506和560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申請獎勵津貼，以便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延長電腦設施的開放時間。沒有申請獎勵津貼的學校可能關注到，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會涉及必要的人力支援及保安管制措施。

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繼而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1年4月至6月期間進行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10歲或以上的學生中，82.7%在家中有使用電腦，而77.8%則有使用互聯網。儘管上述數字反映的情況並非欠佳，但教育署會繼續鼓勵學校盡量善用現有的資訊科技資源，以照顧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的需要。他補充，部分學生可能不願意向學校借用筆記簿型電腦，以免被標籤為“清貧學生”。教育署會與學校合作糾正這種不正確觀念，以提高筆記簿型電腦的使用率，並會鼓勵學校開放圖書館、電腦室等，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該等設施。教育署署長補充，很多學校已主動在校舍不同地點裝置額外的電腦，以方便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設施。

10. 對於在1 300所中、小學中，只有560所學校透過獎勵津貼計劃，延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張文光議員感到失望。他表示倘若學校鎖起電腦設施，只為恐怕學生誤用設施導致電腦損壞，則絕對是浪費資源。張議員堅決認為，學校應設法盡量善用現有的資訊科技資源(包括筆記簿型電腦)，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尤其是有12.7%的學生沒有使用電腦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學生在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學習方面的平等機會。

1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完全同意顧問所提建議，指學校應在課餘時間開放資訊科技設施。由2001至02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小學已獲發獎勵津貼，用於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補充，教育署會按個別需要，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亦會繼續鼓勵學校延長圖書館和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以供學生使用。

12. 司徒華議員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除非學校可提出不延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開放時間的理據，否則政府當局應強制學校延長該等設施的開放時間。他亦建議，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在課餘時間應可優先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筆記簿型電腦。教育署署長承諾會認真考慮司徒議員的建議。他補充，教育署會鼓勵學校除了上課日以外，亦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開放資訊科技設施。

為學校教育開發軟件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教與學提供足夠和合適的軟件，對提高學校教育的質素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開發特別設計的軟件，以方便師生之間的溝通及加強校內教與學的成效。

1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轄下的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正與大專教育界、香港資訊教育城(下稱“教育城”)及資訊科技專才合作，為學校教育的教與學開發軟件。該等軟件會上載互聯網的教育城網站。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補充，教育城在2000年8月設立，讓所有教師、學生、家長和市民在此網上中心取得有關教育的資訊、資源和服務，彼此進行互動交流。教育城設有教學資源庫，並提供一個平台讓教師分享教學心得。目前，在互聯網的教育城網站約有3 000個多媒體軟件。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補充，教育城現正與一組經驗富豐的教師及教育署內的資訊科技專才合作開發軟件。教育城預期，隨着私營機構參與開發本地學校教育軟件，此項工作的進展將會比以前更快。

15. 主席詢問，倘若學生在課餘時間不喜歡使用校內資訊科技設施，政府當局可如何盡量發揮使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好處。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課程改革會鼓勵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學生在課餘時間應使用電腦進行專題研習，從互聯網蒐集有關數據和資料，以完成其專題研習家課。

課程改革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軟件開發工作應配合課程改革步伐，才能盡量發揮使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好處。他亦建議，學校課程應以規定學生定期使用電腦為目標。他補充，部分學生可能自以為懂得使用電腦，但其實並不熟識電腦的基本運作。

17. 教育署署長同意，課程改革應創造更多機會，讓教師從互聯網取得寶貴的教學材料和資訊、支援設施和服務。然後，他們應教導學生如何從互聯網搜尋資料，並活學活用，透過資訊科技以更生動及互動方式教導學生認識某些概念和知識。他補充，教育署會陸續為校長舉辦大型資訊科技教育領導訓練課程，以協助他們在校內推廣資訊科技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他預期各校長會加倍努力改變教師的態度，原因是很多教師仍然認為自己的主要角色是知識的傳授者，而非學習的推動者，即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發展學生審慎擷取和分析資訊的能力。這涉及思維規範上的轉變。

1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其政策大綱，在約25%的學校課程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他詢問，在缺乏支援措施的情況下，例如提供足夠的機會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及大量使用電腦才可完成的家課，上述目標可如何達致。

1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沒有強制學校須為學生安排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特定課堂，但很多學校已發展本身的電腦科目校本課程，並規定學生使用電腦做家課，並以電子傳輸方式呈交功課。他指出，因應課程改革所確定的8個主要學習範疇，當局已建議學校應用資訊科技設施自行設計校本課程。事實上，很多學校已致力鼓勵專題研習及善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教育署會透過學生意見調查，評估學生使用電腦學習的情況，並可能調校有關達致25%的目標，以配合環境不斷改變的需要。

V. 規管補習學校

20. 委員察悉東方牛津語言學校和香港輔助教育機構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兩份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171/01-02(03)及CB(2)1213/01-02(01)號文件發出。

21. 教育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所提交文件的要點[立法會CB(2)1171/01-02(02)號文件]。他特別指出教育署建議加強管制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提高此類學校透明度的措施，包括牟利或非牟利的私營補習學校。教育署署長強調，雖然教育署在監管此類學校方面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但消費者在選擇此類學校時，宜考慮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及行使消費者的權利。因此，教育署會加強教育消費者，小心選擇此類學校。他又指出，在2001年6月1日制定的《2001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除非取得教育署署長的准許，否則學校必須按月平均收取學費。然而，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特別是資本投資額龐大及經營成本高昂者，對於按月收費的嚴格規定深表關注。他們指出，此舉會引致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最終可能會導致他們倒閉。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署已作出豁免，讓一些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真正非牟利私立學校無須遵守此項規定，惟此類學校必須設有完善的退還費用程序，而且過往的辦學紀錄良好。

22. 教育署署長繼而表示，在考慮是否向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牟利私立學校作出相若豁免時，教育署必須先確保此類學校能提供財務保證的憑據，以免學生在學校突然倒閉時蒙受經濟損失。就此，教育署已聯絡消費者委員會、部分具規模的銀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以探求不同類別的財務保證。他強調，教育署在現階段只探討此類能提供足夠財政擔保的學校可否獲得豁免。教育署會鼓勵及協助此類學校的真誠辦學人自行組織起來成立聯會。他預期此類學校的聯會最終能制訂一套作業守則，以便業界自律、確保辦學質素，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最終可得到消費者的信心。

銀行擔保及購買保險

23. 張文光議員讚賞教育署協力統籌，與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探求可行方案，以免學生在學校突然倒閉時蒙受經濟損失。他詢問，銀行及保險公司是否準備向此類學校提供擔保及接受學校購買保險，而此類學校又是否願意承擔所涉費用。他擔心銀行及保險公司可能要求此類學校支付高昂費用。

24. 教育署署長表示，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對於為學生提供財務保障普遍反應積極。要獲得承保，必須有一批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共同參與。他表示令人鼓舞的是，此類學校曾與教育署討論，現時已

有18所學校組成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這是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另外，教育署已委聘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屬下的保險顧問，研究提供財務保證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望於數周內完成。教育署署長預期，上述聯會可吸引更多此類學校加入，相信最終可成為與政府當局溝通的業界真正代表團體。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署會如何確保學生因學校獲得承保而得到保障。他指出，保單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甚為複雜，並非普通人所能理解。教育署署長強調，教育署只會考慮向部分此類學校作出豁免，而此類學校必須已購買綜合保險，以向受學校倒閉影響的學生作出賠償。

26. 對於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如具備足夠的財務保證，便可獲豁免遵守按月收費的規定，劉江華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此類學校獲得豁免後，仍有可能陷入財政困難。事實上，過去有不少似乎財政狀況穩健的機構宣報破產，令市民感到驚訝。

27. 教育署署長重申，除非學校透過購買保險或銀行擔保而獲得全面保障，否則教育署不會作出豁免。為進一步保障學生的權益，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正考慮成立基金，以賠償受會員學校倒閉影響的學生。教育署會鼓勵聯會成立基金以協助業界自律，長遠而言，亦可為學生提供消費者的保障。

28. 馬逢國議員認為，作為商業機構，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會實行預先付款制度，以挽留學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為此類學校個別學生購買保險的可行性，一旦此類學校倒閉，學生亦會得到保障。張文光議員表示，向獲得承保的此類學校註冊的學生，一旦學校倒閉，應可獲退回已繳付的費用。教育署署長承諾轉達馬議員的建議，以供此類學校及保險業界考慮。

業界自律及教育署的監察角色

29. 張文光議員堅決認為，教育署應繼續擔當監察角色，監督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他建議，即使此類學校獲豁免遵守按月收取學費的規定，當局亦應限定其每月收費的款額。他指出，此類學校在獲得承保及得到豁免後，或會向學生收取大量費用，其後因一些原因而破產。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教育署應密切監督此類學校的運作，而不應單靠業界自律。

3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繼續探求方法，在避免過度規管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損耗部門有限人力資源的情況下，加強監察和規管此類學校。教育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違反《教育條例》的辦學人提出警告，並對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個案起訴違例者。關於獲得豁免的此類學校每月收費的款額，教育署向此類學校作出豁免時，會審慎地決定有關豁免的適當條款及條件。他補充，保險公司亦會擔當積極的角色，監督獲承保學校的運作和財政狀況。

31.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扣分制度，以監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運作；如發現此類學校屢次違反法定規定，便應撤銷其註冊。他亦詢問，倘若此類學校成立多個聯會，教育署將如何監督此類學校的運作。

3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被裁定嚴重違反《教育條例》的學校，教育署會考慮撤銷其註冊。他指出，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成立多個聯會，會有助加強業界自律，並會促進教育署與此類學校的溝通。他補充，此類學校加入聯會成為會員後，不會因此獲豁免遵守按月收費的規定，亦不會因此不受教育署監察。

33. 麥國風議員對業界自律的成效表示懷疑。他詢問教育署會相隔多久才抽樣進行視察，以確保學校遵守法定規定。劉江華議員認為，在互聯網的教育署網頁上公布此類學校超額收生、濫收費用及刊登內容失實或具誤導資料的廣告，未必有足夠的阻嚇力遏止此類學校的違規行為。他們促請教育署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確保此類學校遵守規定。

3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2002年4月起，學校須根據《教育規例》第94條的規定，自行向教育署報告學校資料。此舉旨在定期提醒學校必須遵守安全規定及遵守《教育條例》的規定。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會就學校提交的資料作抽樣檢查，如發現有違規及／或虛報資料的情況，即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教育署進行視察的次數在每個地區和每個月份都不同，該署會跟進有關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投訴，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控。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署曾就嚴重及屢次違例罪行檢控多所此類學校。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署應監察獲豁免按月收取學費的此類學校提供的教育質素。他指出，此類

學校的教育質素或會日漸下降。學生在報讀後如不滿意其教育質素，應獲准退回預先繳付的費用。

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角色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擔當重要角色，向不同的社會階層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但在730所此類日校和630所此類夜校中，分別有超過六成及四成學校為小學生提供家課輔導，顯示主流學校出現問題。

37. 教育署署長解釋，私營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起着一定作用。他指出，不少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為小學生提供家課輔導，同時亦為在職家長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此類學校的存在是由市場主導的。劉江華議員表示，在妥善規管下，此類學校發揮了本身的功能，對社會亦有貢獻。

其他事項

38. 勞永樂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教師在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兼職所訂的政策。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任職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師應事先獲得校董會批准，才可兼職。未經校董會同意而兼職的教師，會受到嚴重紀律處分。

39. 主席建議，為配合政府鼓勵終身學習的政策，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此類學校在星期日開班授課，以照顧在職人士在教育方面的不同需要。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教育署署長解釋，現行《公眾假期條例》對教育機構在“星期日”的運作訂有限制。教育署署長答允因應當前情況，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

VI. 學生的學習困難問題

[立法會CB(2)1171/01-02(04)至(05)、CB(2)1213/01-02(02)、CB(2)1224/01-02(01)至(02)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24/01-02(02)號文件]

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下稱“該協會”)會晤

4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卓惠敏女士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該協會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的要點[立法會CB(2)1171/01-02(05)及1224/01-02(01)號文件]。她特別

指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閱讀和默寫方面持續出現嚴重問題，他們的智力正常，在學習上的問題，並非由於任何感官或腦部損傷所引致。此類學生的家長須加倍勞心勞力協助子女學習。卓女士請委員參考英國和美國為保障此等兒童而制定的法例。她建議，當局應在18區的每區指派有合資格教師和合適資源的學校收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這樣，在此等學校就讀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將無須面對在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所受到的歧視，因為部分家長或許不能接受一些特殊安排，例如，讓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考試時有更多時間作答。她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並建議教育署和專業人士應在此等學校試辦有關的支援服務。

42. 卓惠敏女士繼而表示，根據醫學界的資料，約有10%至15%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而此類學習困難是與生俱來的。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料、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公眾教育、提供方便此等學生應考的設備，並成立工作小組，不斷改善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她引述英國一項研究資料，說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教育方面缺乏妥善的支援服務，便很可能變成社會的問題青年。卓女士告知委員，該協會正安排在香港進行類似的調查。

4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繼續與該協會合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他強調很難憑外表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他們的智力與其他學生並無分別。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便可展開更多工作以協助此類兒童。教育署會繼續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方式，為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除了配合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外，家長教育及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對識別及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亦非常重要。教育署會繼續安排本地和海外的專家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制訂有效的教學策略和處理方法。

44. 教育署署長繼而表示，教育署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支援的事宜。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正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研究及制訂策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支援。特別一提，該工作小組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合作組成研究小組，就制訂各種量表、識別方法和輔導計劃進行研究。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推動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和教育公眾，以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署署長補充，去年約有200至300名學生經衛生署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

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及其比率

45.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近年經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大幅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在中、小學教育不同級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以便制訂長遠政策。馬逢國議員認為，為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及早識別他們的學習障礙至為重要。他指出，兒童在幼年時被識別後得到支援，會更有可能作出改善及適應融合教育。他補充，長遠而言，及早識別可減輕須向問題青年提供服務所需的社會成本。

46.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回應時表示，由於家長和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漸有認識，近年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因而上升。總體而言，教育署為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詳細而專業的評估，包括評估學生的智力和讀寫能力，以及他們在學校和家中的適應情況。教育署與港大和中大合作，於2000年8月出版《香港讀寫障礙測驗》，幫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署最近編製了《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小一版)，幫助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並提供適時的輔導。當局正為不同級別的學校教育擬備類似的行為量表。

47. 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有系統的科學化研究，評估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比率，以方便規劃在學校提供的支持服務。勞議員指出，該協會表示約有10%至15%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但一年來只有200至300名學生經衛生署識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署應設立機制以評估所有學生是否有特殊學習困難，並編製有關統計數字，以便就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進行長遠規劃。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醫學界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估計比率不盡相同，由3%至15%不等。張議員認為，鑒於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百分比有所爭議，政府當局應與港大和中大合作制訂客觀可靠的機制，用以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

49. 教育署署長特別指出《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的特點，設計該份資料的目的是幫助學校在小一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他指出，全港有超過90萬名中、小學生，相信需要多年時間才可完成所有評估工作。因此應採取較務實的方法，提高社會的認知，接納人人有差異，以幫助現時備受特殊學習困難問題困

擾學生。特別一提，在識別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方面，家長和教師的角色至為重要。教育署會加強公眾教育、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及向家長發出指引。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補充，教育署在小學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以照顧在小學各級大部分有特殊學習困難但仍有待識別的學生。換言之，應在此等兒童年幼時提供適時的輔導。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衛生署應考慮為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外展服務。馬逢國議員亦建議，教育署應聯絡衛生署以接觸此等學生，安排他們接受校內的加強輔導服務，以進行評估。教育署署長察悉議員的建議，並且補充，教育署已向教師發出一份為識別7至10歲兒童而設計的量表，並正考慮把該份量表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學校教育的其他級別。

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

51. 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現時可採取的臨時措施，是安排有不同類別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入讀有合資格教師、合適的校舍設計及配備所需的輔助教材和設備的學校，才可讓此類學生從中受惠。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平機會，以瞭解上述方法和安排會否違反由平機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5(2)條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馬逢國議員補充，從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而論，在具備所需的資源和人手的學校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長遠而言，是務實的政策考慮。勞永樂議員強調，在確定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後，政府當局應隨即把資源整合，為已取錄此類學生的學校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教員和所需的設施。

5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可自行決定申請報讀主流學校，或報讀為有特殊需要學生而設及配備所需設施的特殊學校。家長可隨時向教育署尋求此方面的意見和協助。教育署署長表示，在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方面，教育署會與平機會協作處理關於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入學事宜，以及在學校環境可能導致歧視的其他事項。

53.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補充，自70代起，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協助弱能學生盡量融入主流學校，使他們能與朋輩一起接受合適的教育。家長如需求助，可直接與教育署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共同與學校協商，以增加子女的教育機會。如校方需要增援，亦可與教育署聯絡。她指出，指派學校負責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從此類學生的利益而言，未必是最佳方案。透過教

育署和衛生署已建立的轉介機制，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和學生健康服務，會把經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轉介教育署跟進，以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教育署接到有關轉介後會評估學生的教育需要，並建議家長如何選擇學校。她強調，此等學校不應被標籤為專門收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

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遇到的歧視問題

54. 梁耀忠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關注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接受學校教育可能受到歧視。他們指出，部分學校和教師可能不想學校收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梁議員舉例說，部分普通學校可能認為，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作出特別的考試安排，並非公平的做法。梁議員強調，最重要的是，學校和教師在處理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時，應堅守平等機會原則。

5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已向學校發出一套資料及《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料冊》，以供參考。在監督學校運作方面，教育署規定學校須訂明為此等學生提供教育的政策。他重申，大部分有特殊學習困難但仍有待識別的學生應得到安排，以參加在小學推行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參加在初中推行的校本輔導支援計劃。

56.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免出現歧視，校長和教師應理解他們在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育方面的角色。她強調，學校必須給予特別照顧，以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及其家長感到難堪或自尊受損。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回應時表示，所有學校和教師都應該知道，教育機構包括學校須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考試安排

57. 張文光議員建議，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在公開考試應為各類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採取調適措施。他認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在校內及公開考試應獲得額外的時間。

58.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已編製教學指引，幫助教師瞭解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需要，以及提供適當的協助。教學指引第5.9條載有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策略，並建議多項調適措施，例如，讓此等學生在校內考試和測驗時有更多時間作答。至於公開考

試，教育署曾接觸考試局磋商有關特別的考試安排，例如為此等學生提供特別的考試中心。

59. 梁耀忠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在學校環境培養關懷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文化。他指出，對於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學習和考試方面作出特別安排，部分校長和教師不以為然。他促請政府當局聯絡考試局，以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參加公開考試；並應聯絡平機會，以確保學校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梁議員強調，考試局應豎立榜樣採取調適措施，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以便學校可採取同樣的措施。

專業發展及校本支援

60. 委員問及當局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額外資源和支援，以鼓勵及促進全校參與推行融合教育。他們認為，教師在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方面責任重大，應接受有關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此類學生所需教育策略及調適措施的培訓。

6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校每取錄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便會獲得一名額外教師。由2002至03學年起，學校可獲撥款自行僱用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社工，協助輔導學生。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與學生的比率亦會由1：1680降至約1：950，使大部分學校會有一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此外，更由2002/03學年起至2007至08學年，逐步遞增至為200所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補充，教育署和衛生署就提供教育服務已建立轉介機制。經衛生署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會被轉介往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以提供適當的跟進支援。教育心理學家通常會與家長和教師討論如何協助學生的方法；在必要時，他們會到訪學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向教師提供輔導和意見。

62.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繼而表示，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除可增聘教師外，教育署亦會舉辦工作坊和10小時的校本員工訓練，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當局會檢討和加強職前和在職教師訓練的課程內容。此外，教育署會透過舉辦全港或分區研討會、工作坊，以及由本地或國際專家主持的經驗分享會，加強教師(特別是語文科教師及資源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並介紹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有效教學策略和管理技能。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籌辦此等專業培訓，以配合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使用資訊科技

6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例如弱聽、弱視、有讀寫障礙的學生，提供特別的電腦教育軟件。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有不同類別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編訂適合的教材套。

6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繼續與資訊科技界合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開發本地的教育軟件。教育署已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該中心”)，匯集各類資訊、教學資源及特殊教育事項，讓特殊教育工作者分享。該中心同時為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的職員提供支援。在互聯網上，該中心的網址設有電子資料庫，儲存特殊學校的教學資源，以及普通學校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教學資源。上述網址亦提供一個平台，讓教師分享在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方面的教學資源和經驗。

65. 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署應透過互聯網，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關於該等學校的設備和教師學歷的資料，以方便家長參考。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察悉此項建議，並表示教育署已印製小冊子，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尋求合適的專業支援。教育署亦已派發《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為學校人員提供資料作為參考，讓他們得悉有關的教育支援服務和社區資源，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日後路向

66. 梁耀忠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席認為，加強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應該是持續的過程。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加強支援服務的工作進展。

67. 司徒華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透過與政府當局、考試局和平機會進行討論，以跟進此事項。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表示類似的意見。馬議員強調，行政機關有責任聯絡考試局和平機會，磋商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而事務委員會只應擔當監察角色。劉議員建議，在政府當局與考試局、平機會和該協會討論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事項。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聯絡考試局，以瞭解可否在公開考試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作出特別安排；當局亦應聯

絡平機會，以瞭解在指定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教育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68. 教育署署長承諾與有關各方聯絡，並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進展。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與有關各方跟進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